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9/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77
	機關名稱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單位名稱	民政課
	機關地址	247 新北市 蘆洲區 三民路95號
	聯絡人	張馨云小姐
	聯絡電話	(02) 22811484 #290
	傳真號碼	(02) 22816024
	電子郵件信箱	ad0006@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3008
	標案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蘆洲區鄰里彩繪藝術美化(開口合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1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至115年12月1日止、金額為新臺幣71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9/30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hr/>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蘆洲區公所</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7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4樓秘書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自行購領方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2:00~13:00休息)下午17:00逕本所4樓秘書室，於現場開立領據繳交:新臺幣100元整(憑據不具名領取)。</p> <hr/>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3/10/14 09:00								

開標時間	113/10/14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4樓第二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4/04/30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防止廠商棄標並有效約束廠商。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防止廠商棄標並有效約束廠商。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701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4樓秘書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分案期限為114年12月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招標文件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案係勞務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1.公司或行號，或；2.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業、藝文服務業、油漆工程業、景觀設計業」或得以承辦關於彩繪與美術之業務者。 )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詳本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欄位內容。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注意事項]

- 1.本案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業經機關首長核准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在案。
- 2.預算金額中新臺幣71萬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機關係為提昇採購效率，爰先行招標，惟本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保留決標之期限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
- 3.案係採複數決標(最多2家)，由各里辦公處挑選廠商，標單數量為預估值，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付款。
- 4.案採公開評審、簡報，廠商請於投標時檢附企劃書8份，簡報日期訂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00分，於本所四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履約期限]

- 1. 11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分案期限為民國114年12月1日或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用罄為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其餘詳本契約書第七條。
- 2.建議得標廠商印花稅之繳納：「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電話：02-8952-8200分機637、639)或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或至稅捐稽徵處網站下載「承攬合約課徵印花稅簡介」及「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參閱，申辦繳納印花稅。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 1.郵購(附足額回郵信封)並於外封袋明顯處註明『購買某標案』字樣。
- 2.現場領標者不發售紙本招標文件，僅提供光碟1片。

[疑義、異議]

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4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

秘書室(發包)連絡人:沈先生  
聯絡電話:02-22811484分機455  
傳真號碼:02-22816024。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 標 品 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蘆洲區鄰里彩繪藝術美化(開口合約)
	預估數量	1
	單位	家
	預算金額	710,000元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